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 601608 证券简称: 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 临2025-05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3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核心监督职权。《中信重工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

根据《公司法》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综合考虑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具体实

际,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至9名,其中1名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 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派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 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三、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 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 情形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中信重工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中信重工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中信重工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中信重工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修订	是
6	《中信重工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中信重工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中信重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中信重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中信重工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中信重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中信重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中信重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中信重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中信重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中信重工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中信重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中信重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中信重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中信重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中信重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制定后的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	依据《上市公司章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	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程指引》第一条修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订。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证券法》)、《中国共产党	称《证券法》)、《中国共产	
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信重工机械股	第二条 中信重工机械股	依据《上市公司章
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程指引》第二条修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	订。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公司")。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	
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南省洛	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南省洛	
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	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册号为 410300110053941。	用 代 码 为	
•••••	9141030067166633X2。	
	•••••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	依据《上市公司章
	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程指引》第九条修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订。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	
	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	依据《上市公司章
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程指引》第十条修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订。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	依据《上市公司章
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程指引》第十一条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修订。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级管理人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	依据《上市公司章
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	程指引》第十二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修订。
书。	事会秘书。	12 14 0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	依据《上市公司章
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程指引》第十七条
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修订。
具有同等权利。	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母放应当文刊相同历锁。 	
一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	 依据《上市公司章
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程指引》第十八条
宗, 以八尺巾你奶曲徂。		
第上十夕 八司中七十八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	依据《上市公司章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投资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投资	程指引》第二十条
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公司	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公司	修订。
和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	和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司。全部出资在公司设立	司。全部出资在公司设立	
时缴足。	时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	
•••••	份总数为 1,288,000,000 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 10 (1) 2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	依据《上市公司章
为 4, 579, 553, 437 股, 全部为	的股份数为 4, 579, 553, 437 股,	程指引》第二十一
普通股。	全部为普通股。	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	依据《上市公司章

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程指引》第二十二
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条修订。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	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何资助。	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113,277	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	
	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	
	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	
	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	1) ID # 1) 1 D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	依据《上市公司章
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程指引》第二十三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	条修订。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加资本:	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股;	份;	
^{双;}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U;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	股;	
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依据《上市公司章
可以依法转让。	应当依法转让。	程指引》第二十八
		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	依据《上市公司章
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程指引》第三十条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修订。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N 1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历有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公司党委常委和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机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 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 国共产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 副书记1-2名,公司党委常委和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 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十一 条修订。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 修订。 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 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 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 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 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重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 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 委")。

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 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 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同时, 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 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 司纪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 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 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包括: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 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 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包括: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 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 权。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 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 | 依据《上市公司章 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程指引》第三十二 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 有下列权利:

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十四 条修订。

.....

• • • • •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 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章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一程指引》第三十六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条修订。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一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	
	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	
	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章
	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程指引》第三十七
	的决议不成立:	条修订。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依据《上市公司章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程指引》第三十八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条修订。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 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 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 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 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 担下列义务: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 担下列义务:

•••••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十条 修订。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	
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	
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益;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权人的利益;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带责任。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	删除	依据《上市公司章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程指引》修订。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u> </u>	D. III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	依据《上市公司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	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程指引》第四十二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条修订。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一 。	AA-II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A-10 // 1 - 2 - 2 - 2 - 2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	依据《上市公司章
	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程指引》第四十三

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 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 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 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 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 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 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 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 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 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 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条修订。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章
	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程指引》第四十四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条修订。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章
	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程指引》第四十五
	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条修订。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	依据《上市公司章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程指引》第四十六
职权:	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	条修订。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权: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	
告;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	务所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	•••••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	
•••••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项。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	
	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 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对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 依据《上市公司章 外担保事项(包括公司对控股 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程指引》第四十七 子公司的担保),应当提交董 条、《公司法》第 通过: 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通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 一百三十五条修 过,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的担保: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 保;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 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章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程指引》第四十九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条修订。

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 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 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条 修订。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 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意或目前是以后10日内提出同意的书版东会的,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不同意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二 条修订。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三 条修订。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 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 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四 条修订。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五 条修订。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六 条修订。 依据《上市公司章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	程指引》第五十七条修订。
通知	通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 公司召开股 公司召开公司召员 1% 国 1% 国 1% 国 1%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1% 时有权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可以是 2 日 10 日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十九 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六十一 条修订。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理由。 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日下午 3:00。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 |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六十二 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 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条修订。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单项提案提出。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 依据《上市公司章 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程指引》第六十六 条修订。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 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 依据《上市公司章 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程指引》第六十七 条修订。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	量;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称;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	
有效期限;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	
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权票的指示等;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	
	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	删除	依据《上市公司章
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程指引》修订。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	依据《上市公司章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程指引》第六十八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条修订。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	依据《上市公司章
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程指引》第六十九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条修订。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章
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程指引》第七十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条修订。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七条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七十二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条修订。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u>। । । । । । । । । । । । । । । । । । । </u>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	依据《上市公司章
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程指引》第七十三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条修订。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章
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程指引》第七十四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条修订。
出述职报告。	告。 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	依据《上市公司章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	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程指引》第七十五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条修订。
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	依据《上市公司章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程指引》第七十七 条修订。
云风心水心软丛下内台:	云风心状心致以下内台:	尔 图 10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	
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姓名;	
名;	•••••	
**************************************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	依据《上市公司章
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	程指引》第七十八 条修订。
儿童。山师云以即里尹、血尹、	74元玺。山师以有列师云以的	本形 り。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里事会秘书、召集人以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重事、重事会松节、台集人以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一 一 一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一		
	,,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	
决议	决议	A-10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	依据《上市公司章
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程指引》第八十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修订。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	依据《上市公司章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程指引》第八十一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条修订。
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	
法;	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	依据《上市公司章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程指引》第八十二
•••••	•••••	条修订。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	
解散和清算;	合并、解散和清算;	
•••••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30%的;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依据《上市公司章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程指引》第八十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股东)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条修订。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 股东除外。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 依据《上市公司章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 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 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 程指引》第八十五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条修订。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 依据《上市公司章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程指引》第八十六 股东会表决。 条以及公司情况修 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 订。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 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 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 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 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 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 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 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立董事候选人。 当公司选举 2 名或 2 名以 当公司选举2名以上董事 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 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 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或 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 操作细则如下:

(一) 股东会选举董事实

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

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或 |

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按应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 (二)股东投票统计后,按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从多到少次序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每一名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表决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未选足的,由公司下次股东会选举补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 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 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 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 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按应 选董事(含独立董事)分开计 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 也可分散投向多名董事候选 人:

- (二)股东投票统计后,按每名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从多到少次序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每一名当选董事所得表决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人数未选足的,由公司下次股东会选举补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 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八十八 条修订。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九十一 条修订。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 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 依据《上市公司章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 程指引》第九十二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条修订。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有保密义务。 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 依据《上市公司章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程指引》第九十七 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任董事、监事在该提案通过之 董事在该提案通过之日就任。 条修订。 日就任。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 依据《上市公司章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 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程指引》第九十九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条修订。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 的: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 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 依据《上市公司章

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一程指引》第一百条 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 董事1人。

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 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 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 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 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 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零 一条修订。

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 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 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 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 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零 四条修订。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零

二条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

展有大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于法定最低人数,独 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规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规或者会 中央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若因董事过错导致公司损失,公司有权依据聘任合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追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 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修订。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 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 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 仍然有效。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若因董事过错导致公司损失,公司有权依据聘任合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追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代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声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相当的。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	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	程指引》第一百零
在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 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 者终止。若因董事过错导致公司损失,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 关规定追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 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九条修订。
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			
● 「一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若因董事过错导致公司损失,公司有权依据聘任合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追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若因董事过错导致公司损失,公司有权依据聘任合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追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保持,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在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四然有效。 		
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若因董事过错导致公司损失,公司有权依据聘任合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追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若因董事过错导致公司损失,公司有权依据聘任合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追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报明任命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若因董事过错导致公司损失,公司有权依据聘任合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追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阳、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事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损失,公司有权依据聘任合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追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			
美规定追偿。		司损失,公司有权依据聘任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 依据《上市公司章 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		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	
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之日解任生效。 充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 常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执 依据《上市公司章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程指引》第一百零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户条修订。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 依据《上市公司章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程指引》第一百零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条修订。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 依据《上市公司章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程指引》第一百零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门条修订。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 依据《上市公司章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程指引》第一百零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八条修订。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程指引》第一百零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八条修订。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蓄重地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八条修订。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 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 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零 九条修订。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一 十条修订。
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审议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审议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 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一 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 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 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 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有表 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一 十七条修订。

联名提议时;	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提议召开时。	半数同意提议召开时。	房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与	依据《上市公司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程指引》第一百二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十一条修订。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议。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	依据《上市公司章
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	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投票	程指引》第一百二
决。	和电子通信方式。	十二条修订。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	公司董事会会议无论以何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	
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网	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	
络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	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意见,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	依据《上市公司章
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	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程指引》第一百二
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十六条修订。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业务规则。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实与勤勉义务,不受公司及其	法权益。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		
或者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	依据《上市公司章
471° H		10.4H "TILD 1.1+

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 程指引》第一百二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 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 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 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 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十七条修订。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 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 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新增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则; (三)具备上市公法律法规和更为,熟悉相关法规和则; (重事职责所必告注入。会,以上下,公司证法律、公司证法律、公司证法律、公司证法律、公司运作的基本规则; (三)具备上限行独立法律、公司证法律、公司证法律、公司证法律、公司证法规定、证券交易所以。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	依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五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 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 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	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 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 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二 十九条修订。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 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修订。
and I.V.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政法律、公司章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 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

	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	
	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	
	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	
	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	依据《上市公司章
	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	程指引》第一百三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十四条修订。
	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	
	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	依据《上市公司章
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程指引》第一百三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十五条修订。
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部审计机构;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的协调;	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	部控制评价报告;	
息及其信息披露,并对公司的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	
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财务信息等发表意见, 审核因	务所;	
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 内部控制:
- (五)建议聘用、解聘承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六) 建议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财务总监;
- (七)负责法律法规、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项。

上述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 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五)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 | 依据《上市公司章 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诵讨。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 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 事会负责制定。

程指引》第一百三 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 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 | 依据《上市公司章 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 对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 | 行披露。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程指引》第一百三 十七条、第一百三 十八条、第一百三 十九条修订。

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 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 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 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四 十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 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四 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 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水。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四 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一 十七条、一百四十 四条修订。

		Γ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	依据《上市公司章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程指引》第一百四
•••••	•••••	十六条修订。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	
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	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度;	•••••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	依据《上市公司章
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程指引》第一百四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十七条修订。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务合同规定。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	依据《上市公司章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程指引》第一百五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十条修订。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	依据《上市公司章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程指引》第一百五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十一条修订。
	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	
	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	依据《上市公司章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程指引》第一百五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十三条修订。
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東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 并披露中期报告。 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 依据《上市公司章 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 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程指引》第一百五 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 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 十四条修订。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 十五条修订。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退还公司。 • • • • • •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 依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一百五 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十七条修订。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6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 依据《上市公司监 利分配政策为: 利分配政策为: 管指引第3号-(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 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修订 策机制 策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 董事会制订,并经全体董事过 董事会制订,并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 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 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 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独立董 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 事会审议。 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 |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或变更

.

3. 在审议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

•••••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 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 (九)公司在特殊情况下 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 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 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 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 (十)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

体理由,并披露。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或变更

.....

3. 在审议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 (九)公司在特殊情况下 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 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 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

以下事项:	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	
以下事项:	.,	
4 XL 2 = 1 L YL C TO A	以下事项: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		
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	(十一) 存在股东违规占	
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十一)公司监事会对董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事会执行现金红利分配政策和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		
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		
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		
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		
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		
()		
1.0。 (十二)存在股东违规占		
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和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和 N. W. T. T. L. P. 20 27 A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T \	ATT # 1 → 7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	依据《上市公司章
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	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	程指引》第一百五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十九条修订。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审计	依据《上市公司章
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程指引》第一百六
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十条修订。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项进行监督检查。	
告工作。	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	
	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	
	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部	依据《上市公司章
	向董事会负责。	程指引》第一百六
	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	十一条修订。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1	

		T
	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	
	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	依据《上市公司章
	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	程指引》第一百六
	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	十二条修订。
	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	依据《上市公司章
	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	程指引》第一百六
	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	十三条修订。
	通时,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	
	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	依据《上市公司章
471 H	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	程指引》第一百六
	核。	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	依据《上市公司章
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程指引》第一百六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十五条修订。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1年,可以续聘。	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	依据《上市公司章
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	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	程指引》第一百六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十六条修订。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	依据《上市公司章
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		程指引》第一百七
专人送出、邮件方式进行。	进行。	十二条修订。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	1一本修り。
第 1 一草 百开、万立、瑁 一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1章 百开、万立、增货、 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 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	依据《上市公司章
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		程指引》第一百七 土上& 修订
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	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	十七条修订。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 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一个公司吸收共他公司为 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解散。	

25 1 - 15-15-mm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 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 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 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		
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		
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		
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	依据《上市公司章
	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程指引》第一百七 十八条修订。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八宋沙口。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	
	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	依据《上市公司章
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	程指引》第一百八 十三条修订。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二余1000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相应的担保。	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	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	
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	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		
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	依据《上市公司章
	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	程指引》第一百八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	十四条修订。
	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职方缴纳山资或老职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 大的 不活用大竞和第一百十	
	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以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	
	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	依据《上市公司章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	程指引》第一百八
	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十五条修订。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	依据《上市公司章
	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程指引》第一百八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十六条修订。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	依据《上市公司章
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	程指引》第一百八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十九条修订。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会决议而存续。	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	而存续。	
程,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过。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	依据《上市公司章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	程指引》第一百九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第(二)项、第(四)项、第	十条修订。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A-10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	依据《上市公司章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程指引》第一百九 十一条修订。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	一
后的剩余财产;	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	依据《上市公司章
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程指引》第一百九
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十五条修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终止。		
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	第十一章 军工事项特别	
条款	条款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严格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严格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修订。
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	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	
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	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	
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	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	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 表	
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 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	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 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	
秘密安全。	的血質似色,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	程指引》第二百零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二条修订。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	
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的股东。	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按照第二章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市 版市 宣加签四十月上廿	市 宣祝祭四十旦日廿古拉武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	依据《上市公司章
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所称"以上"、"以内"都含	程指引》第二百零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本数;"过"、"以外"、"低	五条修订。
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	依据《上市公司章
	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	程指引》第二百零
	事会议事规则。	七条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增加、删除条款、条款序号变动,《公司章程》目录和内容中的条款序号将进行必要修订。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 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 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